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8號

原告 適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志

被告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君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南沙崙智慧畜牧管理系統建置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兩造就系爭合約如有訴訟之必要，業已以文書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合約之約定可佐（見司促卷第24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邱 筱 菱

